

证券代码：873635

证券简称：捷工智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06 号和 2022-00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董事长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刘军航先生、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刘军航先生、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娴、詹定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) 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) 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